

丽水鑫荣发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年深加工 1.5 万吨不锈钢焊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QX(竣)201901010

建设单位：丽水鑫荣发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唐茵

报告编写人：唐茵

建设单位：丽水鑫荣发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3857075851

传真：/

邮编：323000

地址：丽水市碧湖镇碧兴街808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 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验收标准.....	3
三、项目建设情况.....	5
四、环境保护设施.....	14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七、验收监测内容.....	26
八、验收监测结果.....	27
九、验收监测结论.....	34
附件 1：环评批复.....	37
附件 2：营业执照.....	40
附件 3：验收检查意见.....	41
附件 4：验收签到表.....	45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深加工 1.5 万吨不锈钢焊管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丽水鑫荣发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丽水市碧湖镇碧兴街 80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不锈钢焊管				
设计生产能力	1.5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1.5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4 月 11 日、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莲都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	4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4 万元	比例	1.02%
实际总投资	4300 万元	环保投资	48 万元	比例	1.1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 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9) 《关于丽水鑫荣发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年深加工 1.5 万吨不 锈钢焊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莲环建[2018]49 号，2018 年 12 月 12 日；</p> <p>(10) 《丽水鑫荣发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年深加工 1.5 万吨不锈 钢焊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p>
--------	--

二、验收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具体数值见表 2-1。 表 2-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除 pH 外，mg/L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0%;">适用范围</th> <th style="width: 30%;">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值</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6~9（无量纲）</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300</td> </tr> <tr> <td>5</td> <td>石油类</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表 2-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单位：mg/L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项目</th> <th style="width: 20%;">适用范围</th> <th style="width: 15%;">间接排放限值</th> <th style="width: 35%;">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氨氮</td> <td>其它企业</td> <td>35</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废气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数值见表 2-2。 表 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最大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30%;">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浓度mg/m³</th> </tr> <tr> <th style="width: 15%;">排气筒高度</th> <th style="width: 15%;">二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最大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浓度mg/m ³	排气筒高度	二级	1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最大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浓度mg/m ³																					
			排气筒高度	二级																									
1	颗粒物	120	15	3.5	1.0																								
3、噪声 项目厂区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北侧执行 4 类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2-3。 表 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	夜
3	65	55
4类	70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固体废弃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三、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概况

丽水鑫荣发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购得位于丽水市碧湖镇碧兴街 808 号原属于丽水瑞泰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的厂区，占地面积 32688.15m²，建筑面积 21791.39m²，采用开卷矫平、成型、氩弧焊接、防焊缝扭转、外焊缝研磨、粗定径、精定径等生产工艺，购置制管机、抛光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深加工 1.5 万吨不锈钢焊管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于 2018 年 06 月 22 日在丽水市莲都区经济商务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8-331102-33-03-043916-000）。2018 年 11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写了《丽水鑫荣发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年深加工 1.5 万吨不锈钢焊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取得了丽水市环境保护局莲都区分局《关于丽水鑫荣发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年深加工 1.5 万吨不锈钢焊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莲环建[2018]49）文件。

依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2019 年 3 月，丽水鑫荣发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即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后，并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12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丽水鑫荣发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的技术规范及有关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丽水市环境保护局莲都区分局《关于丽水鑫荣发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年深加工 1.5 万吨不锈钢焊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莲环建[2018]49）和环评文件，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12 日进行现场监测。

本次验收仅针对丽水鑫荣发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丽水市碧湖镇碧兴街 808 号，年深加工 1.5 万吨不锈钢焊管项目的整体验收。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2、建设内容

企业位于丽水市碧湖镇碧兴街 808 号，厂区占地面积 32688.15m²。项目总投资 4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2%。

2018 年 12 月项目开工建设，2019 年 1 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实际员工 80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 300 天，项目厂区不设职工宿舍，不设职工食堂。

表 3-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改后设计产量	实际3月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不锈钢焊管	1.5万吨/a	1290吨	1.5万吨/a

*企业 2019 年 3 月共生产 25 天，年共生产 300 天，则年产量=3 月产量/25*300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说明

序号	设备名称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起重机	13	13	不变
2	液氩贮站（30立方米）	1	1（30立方米）	不变
3	制管机	32	32	不变
4	空压机	2	2	不变
5	抛光机	5	5	不变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丽水鑫荣发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丽水市碧湖镇碧兴街 808 号，其中包括综合楼、1#厂房、2#厂房、3#厂房。厂区平面布置详见图 3-2，各功能设置见表 3-4。

厂区东侧为浙江万邦鞋业有限公司；南侧为浙江特利隆有限公司、碧湖镇综合工作中心；西侧为绿化区域；北侧为碧兴街，隔路为瓯宝安防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周边位置详见图 3-1。

表 3-2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项目厂界	方位	概况
	东侧	浙江万邦鞋业有限公司
	南侧	浙江特利隆有限公司、碧湖镇综合工作中心
	西侧	绿化区域
	北侧	碧兴街，隔路为瓯宝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表 3-3 建筑功能布局一览表

位置		功能
1#车间	1F	项目生产车间
2#车间	1F	原料仓库
3#车间	4F	其中1F作为五金仓库，2~4层暂空
综合楼	6F	办公管理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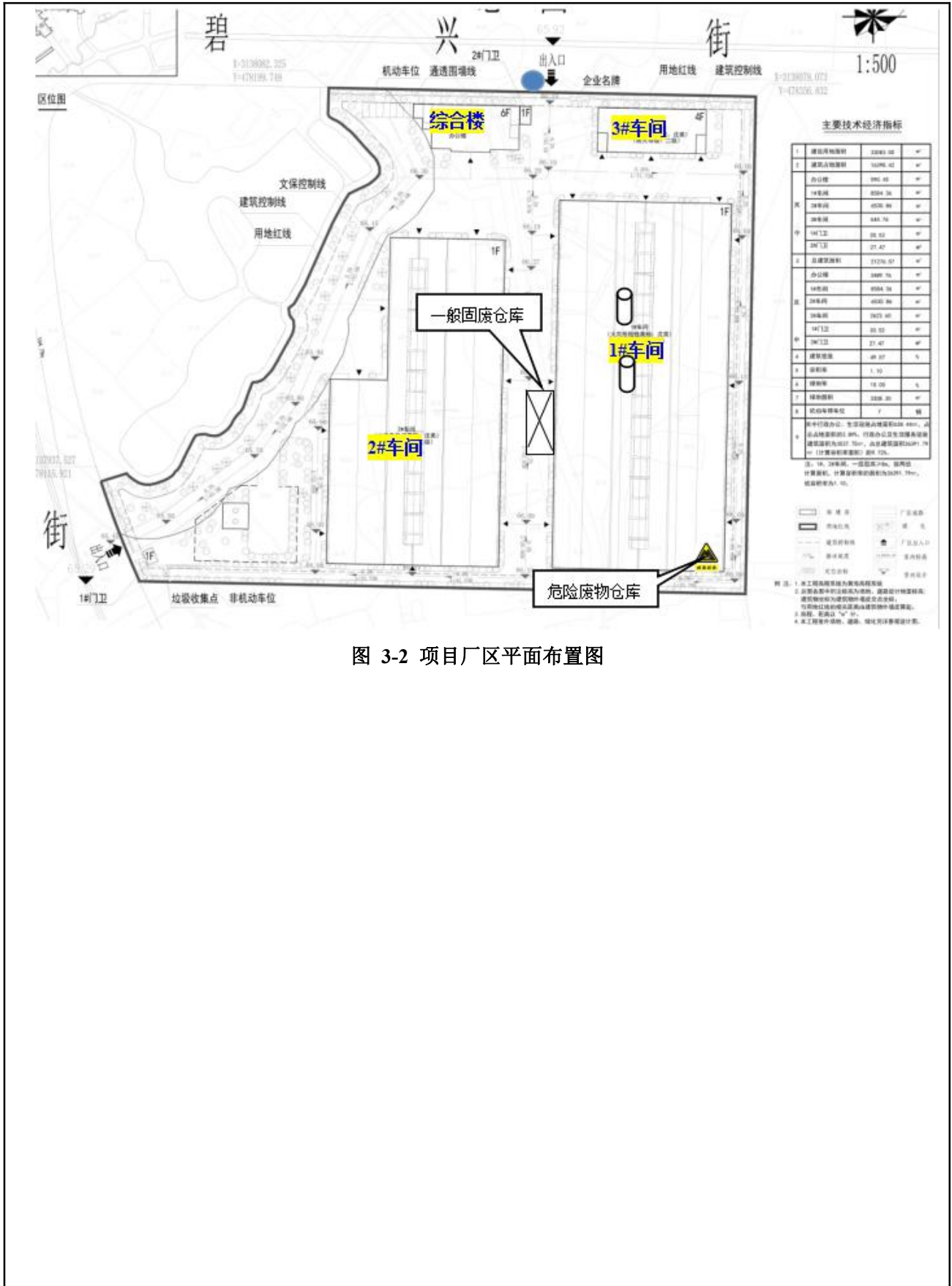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4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能源名称	设计用量	实际3月用量	实际用量
1	水	1000t/a	75t	900t/a
2	电	100万度/a	10	120万度/a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用量	实际3月用量	实际用量
1	不锈钢带	15500t/a	1300t	15600t/a
2	砂轮	3t/a	0.25t	3t/a
3	布轮	5t/a	0.45t	5.4t/a
4	润滑油	0.5t/a	0.025t	0.3t/a
5	氩气	300t/a	25t	300t/a

*企业 2019 年 3 月共生产 25 天，年共生产 300 天，则年用量=3 月用量/25*300

5、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产能、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污染治理设施变化情况：项目抛光工艺设置了两台水喷淋除尘处理后通过两根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余治理设施和环评一致，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判断，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中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丽水市碧湖镇碧兴街808号	丽水市碧湖镇碧兴街808号	/
总用地面积		占地面积32688.15 m ²	占地面积32688.15 m ²	/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车间为生产车间,2#车间为原料仓库,3#车间为原料仓库	1#车间为生产车间,2#车间为原料仓库,3#车间1#为五金仓库	/
公用工程	供电	采用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约为100万度。	本项目用电由工业区市政电网供电	/
公用工程	给水	本工程给水以市政自来水为水源,作为生活与消防用水水源。	本工程给水以市政自来水为水源,作为生活与消防用水水源。	/
	排水	室外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室内污水、废水分流;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工业区市政雨水管网;粪便污水经过标准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本项目厂区室外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室内污水、废水分流;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后排;生活污水经过标准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其他	本项目厂区内食堂,不设置宿舍。	本项目厂区不设食堂,不设置宿舍。	/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研磨过程用清水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碧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研磨水、喷淋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碧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
	废气	焊缝研磨过程采用湿法作业,研磨过程产生的粉尘基本进入循环水池中形成沉淀;抛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生产车间需安装通风机,确保车间空气流通,保证车间空气环境质量符合室内空气质量要求;	焊缝研磨过程采用湿法作业,研磨过程产生的粉尘基本进入循环水池中形成沉淀;抛光粉尘经两台喷淋除尘设备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生产车间通风良好;	/
	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车间窗户应设置成双层中空隔声玻璃;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本项目车间按照隔声降噪要求建设;员工均经过上岗培训	/
	固体废物	边角料、废布轮、循环水池沉渣、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单位;废砂轮由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润滑油桶由厂家回收并用作原始用途;废润滑油(900-249-08)暂存至危险废物仓库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边角料、废布轮、循环水池沉渣、收集的粉尘收集于固废堆放处,外售至废品回收单位;废砂轮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润滑油桶(900-041-49)和废润滑油(900-249-08)暂存至危险废物仓库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绿化		/	厂区内绿化良好	/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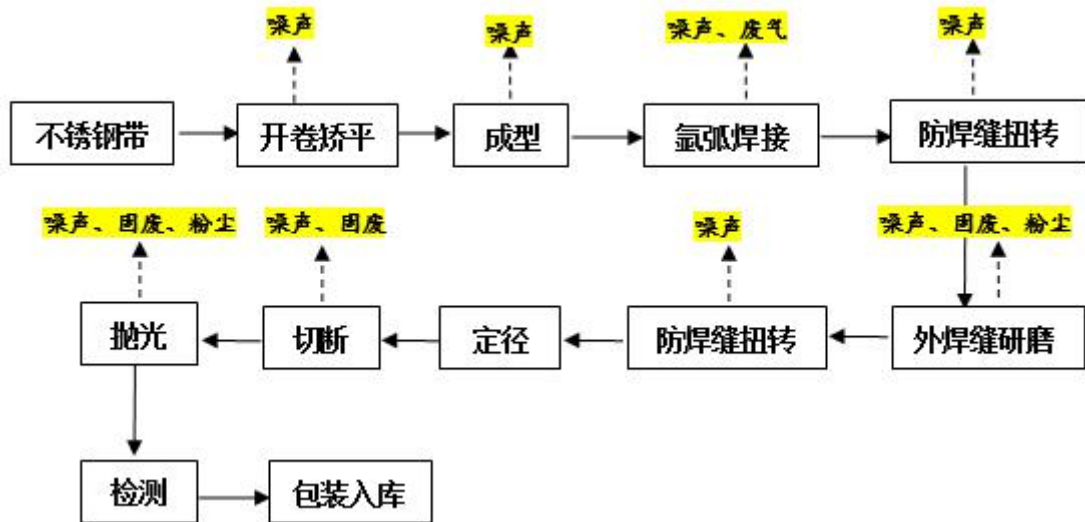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简要说明：

- (1) 开卷矫平：将外购不锈钢卷装入制管机，打开端头、扳直，进入制管机矫平。
- (2) 成型：制管机将钢带连续辊弯成圆弧型。
- (3) 氩弧焊接：在普通电弧焊的原理的基础上，利用氩气对金属焊材的保护，通过高电流使被焊接面达到结合的一种焊接技术，由于在高温熔融焊接中不断送上氩气，使焊材不能和空气中的氧气接触，从而防止了焊材的氧化。由于焊接的钢管很薄，因此无需使用焊丝。
- (4) 防焊缝扭转：过程中需保持焊缝不发生扭转，以免焊接面再次发生断裂。
- (5) 外焊缝研磨：利用砂轮机将焊缝打磨整平，打磨过程用水冷却，打磨粉尘进入循环水中，循环水不外排，定期清渣。
- (6) 定径：利用制管机对钢管定内径。
- (7) 切断：根据产品尺寸将合格的钢管切割成所需长度。
- (8) 抛光：用抛光机打磨钢管表面，抛光采用布轮。

经检验合格后，产品经人工包装后入库待售。

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3-7。

表 3-7 项目污染物概况表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粉尘	焊缝研磨、抛光
G2	焊接烟尘	焊接
W1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

W2	研磨冷却水	焊缝研磨
N	机械噪声	机械加工等
S1	边角料	生产过程
S2	废布轮	布轮更换
S3	废砂轮	砂轮更换
S4	循环水池沉渣	沉渣清捞
S5	收集的粉尘	除尘收集
S6	废润滑油	润滑油更换
S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8	废润滑油桶	原料使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项目研磨过程用清水冷却，研磨水经车间下方循环水池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打捞池内沉渣，根据生产需要添加新鲜水，研磨水不外排。喷淋水经设备底部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根据生产需要添加新鲜水，定期打捞池内沉渣，喷淋水不外排外排。因此，企业外排的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

1.2 处理设施和排放

本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后进入碧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年排污水量 480t；厂区内雨水均进入雨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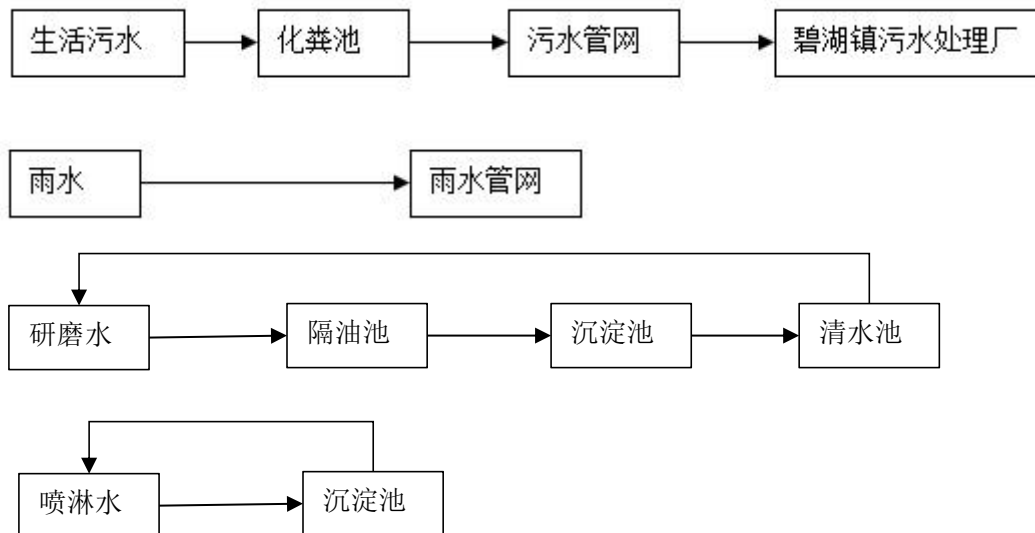


图 4-1 主要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研磨粉尘、抛光粉尘。

2.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 焊接粉尘

本项目焊接产生的烟尘极少，注意车间通风，烟尘均自由扩散，采用无组织排放形式。

(2) 研磨粉尘

本项目采用湿法作业，研磨过程产生的粉尘基本进入循环水池中形成沉淀，少部分粉尘无组织排放。

(3) 抛光粉尘

本项目抛光粉尘经水喷淋处理后经 15m 高 1#、2#排气筒高空排放。



图 4-2 水喷淋除尘器现场图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车间内抛光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企业生产机械均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车间均已做好隔声减振措施。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布轮、废砂轮、循环水池沉渣、收集的粉尘、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和生活垃圾。

具体处置方式如下：

(1) 边角料、废布轮、循环水池沉渣、收集的粉尘分类收集于 21m² (3m*7m) 固废

仓库，出售至废品回收单位；

(2) 废砂轮由供应商回收。

(3) 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暂存至危废仓库，待日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企业危废仓库已粘贴相应标识且对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具体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

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产生量t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预测年	3月	实际年	
边角料	生产过程	铁	固态	一般固废	/	5	0.5	6	出售至废品回收单位
废布轮	布轮更换	布料	固态	一般固废	/	3	0.25	3	
废砂轮	砂轮更换	砂轮	固态	一般固废	/	50	4.42	53	由供应商回收
循环水池沉渣	沉渣清捞	铁	固态	一般固废	/	1.3	0.125	1.5	出售至废品回收单位
收集的粉尘	除尘收集	布料、铁	固态	一般固废	/	15	1.5	18	
废润滑油	润滑油更换	矿物油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0.02	0	0.01	暂存于危废仓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塑料、纸等	固态	一般固废	/	5	0.45	5.4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润滑油桶	原料使用	铁、残余矿物油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02	0.001	0.03	暂存于危废仓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企业 2019 年 3 月共生产 25 天，年共生产 300 天，则年产生量=3 月产量/25*300（废桶、废油除外）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对废水收集渠道、管道、化粪池、各循环水池进行防渗处理，已制定部分风险防范措施且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待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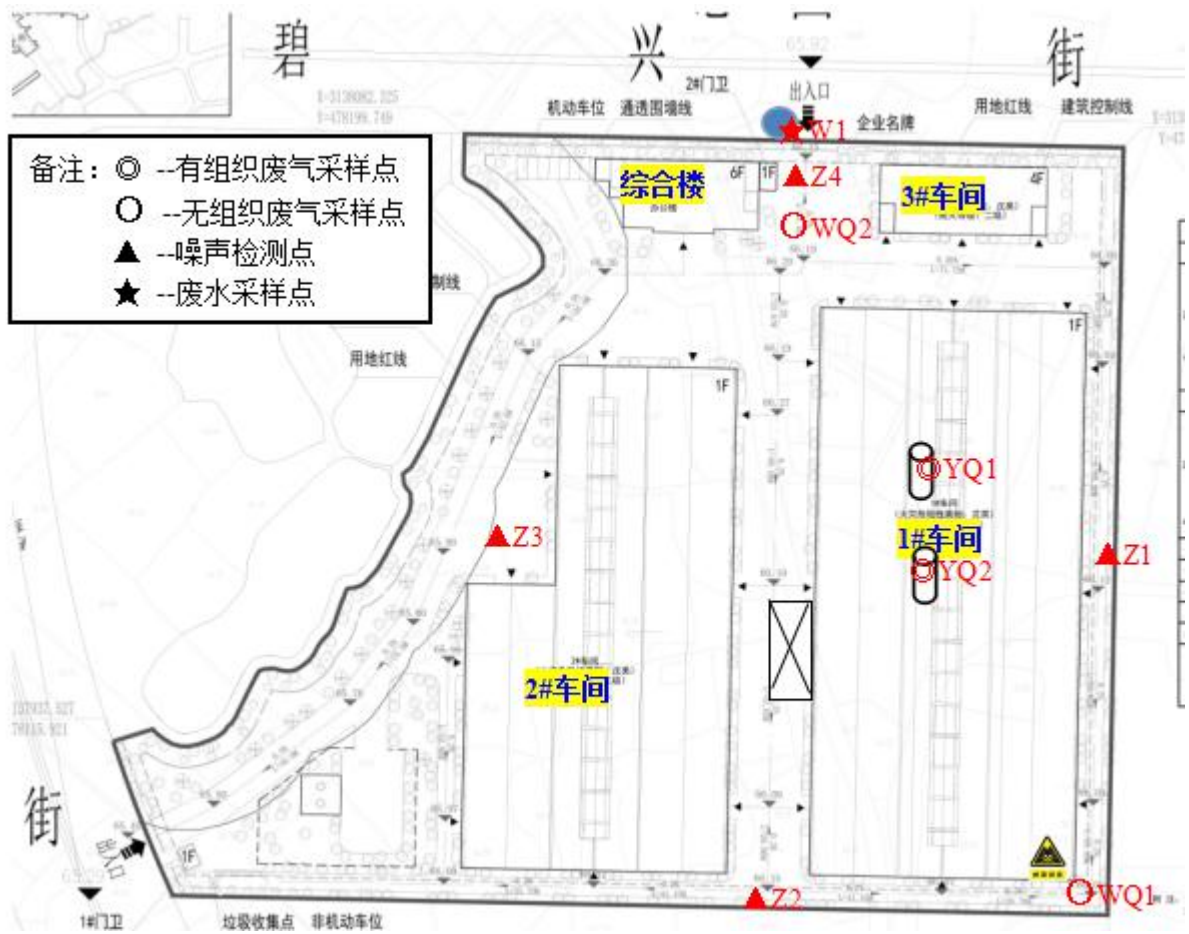
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仅有的一个污水排放口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放口均按照规范设计建设。无生产废水外排。

5.3 其他设施

本项目所在地绿化良好。

6、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4月11日风向为东南风，4月12日风向为东南风

图 4-4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负责固废收集和处置以及做好相应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企业暂无自行监测手段，厂区内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均委托检测公司采样检测。

8、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430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 48 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1.13%。其中冷却水池、管道防渗占用 6 万；集气罩、除尘器、排气筒占用 27 万；隔声降噪措施占用 10 万；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处置占用 5 万；。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段	污染物	环保投资项目	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营运期	废水	沉淀循环水池	5	6
2		废气	除尘器、风机、通风设备	25	27
3		噪声	隔声降噪	10	10
4		固体废物	固废处置	4	5
合计				44	48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与防治措施	实际治措施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焊接	烟尘	严格操作规程，生产车间需安装通风机，确保车间空气流通	车间通风良好
	焊缝研磨	粉尘	采用湿法作业，研磨过程产生的粉尘基本进入循环水池中形成沉淀，确保作业场所环境卫生与减少粉尘排放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采用湿法作业，研磨过程产生的粉尘基本进入循环水池中形成沉淀，车间通风良好
	抛光	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2台布水喷淋处理后经2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水环境污染物	生活废水	COD 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碧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碧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研磨冷却水	/	经循环水池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年补充新鲜水量约250t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边角料	分类收集，出售至废品回收单位	分类收集，出售至废品回收单位
	布轮更换	废布轮		
	砂轮更换	废砂轮	由供应商回收	由供应商回收
	沉渣清捞	循环水池沉渣	分类收集，出售至废品回收单位	分类收集，出售至废品回收单位
	除尘收集	收集的粉尘		
	润滑油更换	废润滑油	暂存至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暂存至危废仓库，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原料使用	废润滑油桶	原厂回收	暂存于危废仓库，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生产机械	机械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车间已按照隔声降噪要求建设；设备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良好；员工均经过上岗培训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莲都区分局文件 莲环建(2018) 49 号

关于丽水鑫荣发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年深加工 15 万吨不锈钢焊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丽水鑫荣发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深加工 1.5 万吨不锈钢焊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经我局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以及专家评审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等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位于丽水市碧湖镇碧兴街 808 号,项目采用开卷矫平、成型、氩弧焊接、防焊缝扭转、外焊缝研磨、粗定径、精定径等生产工艺,购置制管机、抛光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深加工 1.5 万吨不锈钢焊管的生产能力。详细位置见环评附图所示。

三、应将《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和要求进一步深化落实到位,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建议,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水污染防治。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抛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粉尘有组织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3、加强污染噪声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噪声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和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声功能区标准要求。项目厂区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北侧临碧兴街执行 4a 类标准,环境敏感点执行 2 类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

准》(B1899-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5、你单位应编制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杜绝环境突发事件引起的次生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应全面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莲都区分局

2018 年 12 月 12 日

表 5-2 环评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丽水市碧湖镇碧兴街808号,项目采用开卷矫平、成型、氩弧焊接、防焊缝扭转、外焊缝研磨、粗定径、精定径等生产工艺,购置制管机、抛光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深加工1.5万吨不锈钢焊管的生产能力。	位于丽水市碧湖镇碧兴街808号,项目采用开卷矫平、成型、氩弧焊接、防焊缝扭转、外焊缝研磨、粗定径、精定径等生产工艺,购置制管机、抛光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深加工1.5万吨不锈钢焊管的生产能力	符合
废水	加强水污染防治。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经碧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符合
废气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抛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粉尘有组织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抛光粉尘经两台水喷淋设备处理后经两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粉尘有组织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符合
噪声	加强污染噪声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噪声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和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声功能区标准要求。项目厂区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北侧临碧兴街执行4a类标准,环境敏感点执行2类标准。	厂区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北侧临碧兴街能达到4类标准。	符合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B1899-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边角料、废布轮、循环水池沉渣、收集的粉尘分类收集于固废仓库,出售至废品回收单位;废砂轮由供应商回收;废润滑油桶和废润滑油暂存至危废仓库,待日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	你单位应编制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杜绝环境突发事件引起的次生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企业已编制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待备案,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落实。	符合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最低检出限
废水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pH值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悬浮物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2、监测分析仪器

表 6-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
0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CAB2017070002	是
02	便携式PH计	PHB-4	S-X-047	CAA2018050008	是
03	鼓风干燥箱	HTG-9070A	S-L-009-2	T/AE2017070001	是
04	标准 COD 消解器	JC101C	S-L-013-1	/	是
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mini-1280	S-L-018	CAD2017070002	是
06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FAD2017070027	是
0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X-044	JT-20180600155	是
0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H1200	S-X-031 S-X-032	HX17-01308-9	是
09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70	S-W-002	TAE2017070002	是

3、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6-3。

表 6-3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6.76	/	/	/
	6.76			
悬浮物	34	11.8	/	/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1	1.7	≤20	合格
	12.3			
化学需氧量	35	5.7	≤10	合格
	33			
氨氮	5.59	4.2	≤10	合格
	5.70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02	0.706	0.705±0.045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噪声测量规范》（GB122-88）及国家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6-4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44	94.0	93.8	93.8	± 0.5dB(A)	符合要求

七、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水	污水总排口 (W1)	pH、BOD ₅ 、COD _{Cr} 、氨氮、SS	4次/天, 等时间间隔采样	2天

2、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水喷淋设备1#出口 (YQ1)	颗粒物	3次/天	2天
水喷淋设备2#出口 (YQ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上风向 (WQ1)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 (WQ2)			

*由于该项目与敏感点间隔多个企业, 故未对敏感点进行检测。

3、厂界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厂界东侧 (Z1)	L _{Aeq}	昼 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 (Z2)			
	厂界西侧 (Z3)			
	厂界北侧 (Z4)			

*由于该项目与敏感点间隔多个企业, 故未对敏感点进行检测。

4、固废调查

调查各类普通固废收集、贮存和处置方式是否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并核对相应台帐。危险废物处置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八、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丽水鑫荣发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年深加工 1.5 万吨不锈钢焊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11 日、4 月 12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照常，各环保设施正常运作。经现场调查，企业 4 月 11 日消耗水 3.1t，电 0.42 万 kw·h，不锈钢带 52.5t，形成 51 吨不锈钢焊管的产量；4 月 12 日消耗水消耗水 3t，电 0.4 万 kw·h，不锈钢带 51.8t，形成 50 吨不锈钢焊管的产量，生产负荷均达到环评预计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具体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 8-1、表 8-2。

表 8-1-1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能耗一览表

监测日期	实际日产量 (吨)	设计日产量 (吨)	用水量 (t)	用电量(万kw·h)	生产负荷
2019年4月11日	51	50	3.1	0.42	100%
2019年4月12日	50		3.0	0.40	102%

表 8-1-2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能耗一览表

监测日期	原材料消耗量 (t)				
	不锈钢带	砂轮	布轮	润滑油	氩气
2019年4月11日	52.5	0.01	0.018	0.001	1.1
2019年4月12日	51.8	0.01	0.018	0.001	1.0

表 8-2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 (WQ1)	4月11日	东南	1.1	17.7	99.5	阴
	4月12日	东南	0.9	20.8	101.2	晴
厂界下风向 (WQ2)	4月11日	东南	1.1	17.8	99.5	阴
	4月12日	东南	0.9	21.4	101.4	晴

2、废水监测结果

2019 年 4 月 11 日~12 日，对该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W1）进行了监测，4 月 11 日排水量为 1.58t，12 日排水量为 1.61。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3。

表 8-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日期	2019年4月11日~12日							
分析日期	2019年4月11日~18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总排口							
	4月11日				4月12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pH值（无量纲）	6.67	6.73	6.78	6.76	6.59	6.67	6.72	6.71
氨氮(mg/L)	5.384	4.391	4.617	5.590	5.800	4.440	4.617	5.060
化学需氧量(mg/L)	36	40	42	34	43	41	37	38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0.9	12.4	12.8	12.2	14.0	13.2	12.7	12.9
悬浮物(mg/L)	45	32	34	32	38	37	37	3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3、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2019年4月11日~12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水喷淋设备1#出口(YQ1)和水喷淋设备2#出口(YQ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8-4。

表 8-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颗粒物(mg/m ³)	标杆流量(m ³ /h)	最大排放速率(kg/h)
水喷淋设备1#出口(YQ1)	3月19日	第一次	<20	4908	0.09932
		第二次	<20	3470	
		第三次	<20	4908	
	3月20日	第一次	<20	4966	
		第二次	<20	4916	
		第三次	<20	4916	
水喷淋设备2#出口(YQ2)	3月19日	第一次	<20	3433	0.09756
		第二次	<20	4855	
		第三次	<20	3433	
	3月20日	第一次	<20	3449	
		第二次	<20	3449	
		第三次	<20	4878	
标准值			120	/	3.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水喷淋除尘设备1#、2#出口各次监测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的二级标准值。

(2) 无组织废气

2019 年 4 月 11 日~12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WQ1）、下风向（WQ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5，气象参数见表 8-2。

表 8-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WQ1)	4月11日	第一次	0.199	/	/
		第二次	0.272		
		第三次	0.236		
		第四次	0.218		
	4月12日	第一次	0.090		
		第二次	0.180		
		第三次	0.163		
		第四次	0.217		
厂界下风向 (WQ2)	4月11日	第一次	0.126	1.0	是
		第二次	0.181		是
		第三次	0.200		是
		第四次	0.273		是
	4月12日	第一次	0.090		是
		第二次	0.090		是
		第三次	0.236		是
		第四次	0.182		是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2019 年 4 月 11 日~12 日对本项目昼间噪声排放进行了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东侧（Z1）、南侧（Z2）、西侧（Z3）、北侧（Z4）。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8-6。

表 8-6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4月11日	4月12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Leq[dB(A)]	昼间Leq[dB(A)]
厂界东侧（Z1）	机械噪声	57.8	58.1
厂界南侧（Z2）	机械噪声	61.3	61.7
厂界西侧（Z3）	机械噪声	58.9	59.8
厂界北侧（Z4）	机械噪声	63.2	63.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侧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北侧厂界噪声能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要求。

5、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布轮、废砂轮、循环水池沉渣、收集的粉尘、废润滑油、生活垃圾、废润滑油桶。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的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具体处置方式如下：

- (1) 边角料、废布轮、循环水池沉渣、收集的粉尘分类收集于固废仓库，后出售至废品回收单位；
- (2) 废砂轮由供应商回收。
- (3) 废润滑油暂存至危废仓库且制定相应台账，待日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4)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5) 废润滑油桶暂存至危废仓库且制定相应台账，待日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8-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

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4月11产生量(kg)	4月12产生量(kg)	试生产期间产生量(t)	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边角料	铁	固态	一般固废	/	21	22	0.066	分类收集，出售至废品回收单位	分类收集，出售至废品回收单位
废布轮	布料	固态	一般固废	/	10.9	9.8	0.03		
废砂轮	砂轮	固态	一般固废	/	177.3	176.5	0.525	由供应商回收	由供应商回收
循环水池沉渣	铁	固态	一般固废	/	5	0	0.02	分类收集，出售至废品回收单位	分类收集，出售至废品回收单位
收集的粉尘	布料、铁	固态	一般固废	/	61	61	0.18		
废润滑油	矿物油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0	2	0.003	暂存至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暂存至危废仓库，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塑料、纸等	固态	一般固废	/	18.1	17.9	0.054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润滑油桶	铁、残余矿物油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	0.04	0.008	原厂回收	暂存至危废仓库，待日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试生产期为 2019 年 1 月-2019 年 3 月底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十二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₂、NH₃-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中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则本项目 COD_{Cr} 和 NH₃-N 不需要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最终废水为生活污水，不排放生产废水，根据前述要求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烟粉尘。具体排放量见表 8-8。

8-8 总量控制核算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日运行时间 (h)	年运行时间 (天)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废气	烟粉尘	0.19688	2	300	0.118	0.168	达标

*实际排放量=排放速率 (kg/h) *日运行时间 (h) *年运行时间 (天) /1000

九、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1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各次监测数据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1.2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水喷淋设备 1#、2#出口各次监测数据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的二级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要求。

1.3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侧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北侧厂界噪声能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要求。

1.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论

边角料、废布轮、循环水池沉渣、收集的粉尘分类收集于固废仓库，后出售至废品回收单位；废砂轮收集于固废仓库，后由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分类收集箱，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固废的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废润滑油桶和废润滑油暂存至危废仓库且制定相应台账，待日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固废的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1.5 总量控制

根据总量核算，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及其批复中总量指标建议值，因此，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

2、 总结论

丽水鑫荣发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年深加工 1.5 万吨不锈钢焊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3、 建议与要求

- 1、平时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 2、规范固废收集场所，完善标识标牌。
- 3、加强对除尘设备的维护，定期对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 4、建立健全各项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企业环保台账。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 5、进一步完善公司环境管理，开展企业清洁生产审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验收报告表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年深加工1.5万吨不锈钢焊管项目				建设地点	丽水市碧湖镇碧兴街808号					
建设单位	丽水鑫荣发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23000	电话	13857075851				
行业类别	C33金属制品业			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内容及规模	1.5万吨不锈钢焊管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年12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年1月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莲都区分局			文号	莲环建(2018)49号		时间	2018年12月12日			
补充报告书审批部门	/			/	/		/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300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投资总概算	44万元		比例	1.02%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实际总投资	4300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48万元		比例	1.13%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其它（固废，垃圾存放点）						
6万元	27万元		10万元		5万元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新建部分产生量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区域削减量	处理前浓度	纳管排放浓度	允许纳管排放浓度
废水						480					
化学需氧量										39	500
氨氮										4.99	35
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固废											
注：括号外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括号内为本项目排放量。											

附件 1：环评批复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莲都区分局文件

莲环建〔2018〕49 号

关于丽水鑫荣发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年深加工 1.5 万吨不锈钢焊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丽水鑫荣发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深加工 1.5 万吨不锈钢焊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经我局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以及专家评审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等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位于丽水市碧湖镇碧兴街 808 号，项目采用开卷矫平、成型、氩弧焊接、防焊缝扭转、外焊缝研磨、粗定径、

精定径等生产工艺，购置制管机、抛光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深加工 1.5 万吨不锈钢焊管的生产能力。详细位置见环评附图所示。

三、应将《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和要求进一步深化落实到位，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建议，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水污染防治。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抛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粉尘有组织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3、加强污染噪声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噪声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和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声功能区标准要求。项目厂区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北侧临碧兴街执行 4a 类标准，环境敏感点执行 2 类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5、你单位应编制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杜绝环境突发事件引起的次生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应全面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莲都区分局

2018年12月12日

主题词：环保 审批 意见

丽水市环保局莲都区分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12日印发

附件 2：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235535289XB (1/1)	
名称	丽水鑫荣发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碧兴街 80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伟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8 月 20 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不锈钢制品、不锈钢板、带钢、卫生管、工业管、管件、型材制造、加工、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国家准许的货物和技术的自由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06 月 19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验收检查意见

丽水鑫荣发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年深加工 1.5 万吨不锈钢焊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19 年 4 月 30 日，丽水鑫荣发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丽水鑫荣发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年深加工 1.5 万吨不锈钢焊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丽水鑫荣发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购得位于丽水市碧湖镇碧兴街 808 号原属于丽水瑞泰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的厂区，占地面积 32688.15m²，建筑面积 21791.39m²，采用开卷矫平、成型、氩弧焊接、防焊缝扭转、外焊缝研磨、粗定径、精定径等生产工艺，购置制管机、抛光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深加工 1.5 万吨不锈钢焊管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18 年 06 月 22 日在在丽水市莲都区经济商务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8-331102-33-03-043916-000）。2018 年 11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写了《丽水鑫荣发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年深加工 1.5 万吨不锈钢焊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取得了丽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莲都区分局《关于丽水鑫荣发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年深加工 1.5 万吨不锈钢焊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莲环建[2018]49）文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4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仅针对丽水鑫荣发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年深加工 1.5 万吨不锈钢焊管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项目抛光废气治理由原环评中的布袋除尘改为设置两台水喷淋除尘设备，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其它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研磨水、喷淋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碧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研磨粉尘、抛光粉尘。焊接烟尘、研磨粉尘为无组织排放；抛光粉尘经两台喷淋除尘设备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作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选用低噪设备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边角料、废布轮、循环水池沉渣、收集的粉尘收集于固废堆放处，外售至废品回收单位；废砂轮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润滑油桶(900-041-49)由供应厂家回收利用，废润滑油(900-249-08)暂存至危险废物仓库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

1、废水

本项目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各次监测数据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

本项目水喷淋设备 1#、2#出口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的二级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中无组织排放要求。

3、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侧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北侧厂界噪声能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经现场检查，丽水鑫荣发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年深加工 1.5 万吨不锈钢焊管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各类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相应标准要求，检查工作组建议在企业进一步落实整改意见后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档案资料。依据项目“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复核项目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相关资料，并进行比较分析；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充实相关调查、监测信息。

2、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分流系统的建设。积极推行清洁生产措施，防止跑冒滴漏，控制废水排放量，并处理达标排放。

3、进一步提高各类废气收集、处理率，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维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建立各种环保台账记录，确保各种环保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防止事故性排放。

4、完善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规范固废处置台账记录，确保固废及危险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规范要求。

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防止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丽水鑫荣发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年深加工 1.5 万吨不锈钢焊管项目竣工环保设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

2019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4：验收签到表

丽水鑫荣发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年深加工1.5万吨不锈钢焊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时间：2018年4月30日

会议地点：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张勇	鑫荣发不锈钢	3303216512293612	13957732899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张磊	浙江省工业		15105788238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超	浙江鑫荣发不锈钢	332501198406135113	13967086932	验收检测单位
5	叶学平	丽水市环境学会	332531196210095319	13957076737	专家
6	周春雨	丽水市环境学会	332526198405042547	13695792160	专家
7	叶超	丽水市环境学会	332531197910250012	13757868228	专家
8	张华	浙江鑫荣发不锈钢	332522197804174221	13857075851	
9	唐苗	浙江鑫荣发不锈钢	332501199201060425	1780538687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